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簡上字第71 號

上　訴　人　林義夫
　　林　強
訴訟代理人　林　鴻
被　上訴人　蔡華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基隆簡易庭108年度基簡字第7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與原審相同部分，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其餘上訴主張略以：

㈠被上訴人於原審記載之時間、地點，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以台語辱罵訴訟代理人林鴻及上訴人：「你娘機掰，你最好是回去快死死ㄟ，幹你娘，真正是頭殼壞去…沒某，死死ㄟ好…某死阿，還要走後門，可憐啦，真正可憐啦…2 個兒子沒效啦」等語，足生損害於上訴人之名譽。

㈡被上訴人30餘年來所造成的噪音、廢氣、燒金紙對於基隆市○○區○○路○○號（下稱孝三路39號）住戶及鄰居有身心靈傷害，卻從未被檢審考量，屬未盡調查之能事，有失公平公正，實有訴訟上瑕疵，為倒尿事件之前因。

㈢被上訴人機車行遭到倒尿事件與上訴人無關

1.依據報導被上訴人已自稱為基隆市○○路○○號3樓的林姓住戶倒尿，原審判決卻擴及認定3樓以外之他住戶即上訴人等與倒尿事件相關。

2.見聞倒尿事件證人林警員誤認夾樓為2樓，進而誤認3樓為4樓，錯認所看到之人為林鴻。

3.刑案證人鄭英超、張興南等人證述均為謊話。

4.本法院107年度易字第93號刑事判決中見聞另案倒尿事件之

證人，無人可以指證倒尿之人就是上訴人。

㈣被上訴人係於警察局派出所內隨意謾罵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未曾說過上訴人曾有倒屎尿之舉，縱然被上訴人可能有受到不明人士倒尿，應循正常管道反映主管單位處理，於派出所內更應理性等待接受警方訊問筆錄，而非於等待訊問筆錄期間，隨意對上訴人謾罵、口出惡言及人身攻擊。縱被上訴人確能因此宣洩抒發情緒，實現自我，惟此種言論既屬空泛攻擊性言詞，並無助於促進民主或社會健全發展之功能，該言論之表見自由在與他人名譽或人格尊嚴等發生權利衝突競合時，並無應受特別保護之優越性。一般鄉里街間之謾罵無不帶有情緒宣洩之作用，惟於抒發個人情感之餘，仍應受法律之規範，方能維持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否則任意解釋為言論自由之範疇或不具實質之違法性而屬不罰之行為，則不啻架空刑法有關妨害名譽罪章之立法意旨，自難謂妥適。被上訴人明知潑尿是孝三路39號3樓住戶所為，卻無故罵上訴人，再3樓不是上訴人林義夫之家人，並無永久共同生活。

被上訴人確實有罵上訴人並貶抑上訴人的社會評價。

㈤被上訴人於案發時，有妨害名譽之犯意，罵人時口齒清晰，腳步穩健，當日被上訴人沒有製作筆錄，且能自行返家，因此他的辨識能力沒有欠缺或顯著降低。

㈥基於上述，聲明：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2項聲明部分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5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抗辯與原審相同部分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其餘答辯略以：

㈠被上訴人當時喝醉，依照上訴人之錄音，被上訴人確實有說過這些話，但其沒有要毀損上訴人名譽之意思。發生系爭事件後，係由警員帶其回家。

㈡基於上述，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29日凌晨1時許，在忠二路派出所內，以台語辱罵林鴻及上訴人如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言語，經被上訴人自認在卷，且經原審判決認定，堪信為真。

㈡被上訴人所為上述言詞，起因於其所經營位於基隆市○○區○○路○○號1樓之機車行門口前長期遭居住於孝三路39號樓上之住戶潑尿而下，而孝三路39號樓上之住戶即為林鴻及其家人等情，業經原審核閱本院107年度易字第9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84號之刑事卷宗，並於理由中詳述多名證人之證詞，認定為真，並於原審判決理由詳載，茲予引用。且上訴人上訴意旨對於被上訴人遭長期潑尿一事並無爭執，僅係抗辯潑尿之人係基隆市○○區○○路○○號3樓之住戶，該住戶並非其家人，沒有同居共財關係云云，然上開三樓住戶均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林鴻之家人，已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林鴻於上開刑案陳述在卷，並有戶籍資料於刑事案卷內可參，林鴻為上訴人等之父，是以上訴人與3樓住戶無論是否同財共居，均具有密切之關係。基於上述情由，原審認定認定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言詞，有其前因，係為發洩情緒，縱然用語使上訴人不快，然依據社會一般通念衡量，尚未達到毀損上訴人名譽程度，要無不合，茲予引用原審判決該部分之理由。

㈢復且上訴人就系爭事實前曾對被上訴人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253號、第6254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3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堪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上開言詞構成妨害名譽罪等情，亦不為檢察官所肯認。

㈣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上揭言詞時，辨識能力良好等情。原審及本院均已認被上訴人確實為上開言詞，僅係客觀評價

認未有損害上訴人名譽之情狀。並未認定被上訴人喪失辨識能力，是以上訴人以此上訴顯屬無據。

㈤上訴人請求通知孝三路39號3樓住戶到院作證，證明該住戶才是倒尿人。依前揭說明，原審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為倒尿之人，係以被上訴人長期忍受倒尿之情況為背景因素，且該背景因素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顯無庸具體調查行為人，上訴人請求調查此部分證據應無必要，要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均不足採，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業經原判決一一論駁，均引用之。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為無理由。原判決認上訴人之訴無理由，核無不合，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 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 元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

法　官　華奕超

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陸清敏